

009761

宜春市文化志

宜春市文化局編

宜春市文化志

宜春市文化局编

0126-2 页

目 录

照片	
序言.....	胡来秀 (1)
凡例.....	(5)
概述.....	(7)
大事记.....	(15)
第一章 机构队伍.....	(3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2)
第二节 文艺团体.....	(36)
第三节 队伍建设.....	(4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50)
第一节 文化网点.....	(50)
第二节 文艺会(调)演.....	(61)
第三节 大型展览.....	(71)
第四节 民间艺术.....	(73)
第三章 文艺创作.....	(88)
第一节 作者作品.....	(88)

第二节	作品展览	(94)
第三节	获奖作品	(94)
第四节	作品简介	(95)
第五节	文艺刊物	(98)
第四章	戏 剧	(116)
第一节	剧 种	(116)
第二节	剧 团	(123)
第三节	剧 院	(140)
第四节	艺人传略	(143)
第五章	电 影	(1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6)
第二节	放映单位	(14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64)
第四节	电影宣传	(170)
第五节	影片摄制	(174)
第六节	革新成果	(175)
第六章	图书发行	(180)
第一节	建国前私营书店	(180)
第二节	宜春新华书店	(181)

第三节	基层网点	(185)
第七章	图书藏借	(189)
第一节	宜春市图书馆	(189)
第二节	基层馆、室	(209)
附录:	江南著名藏书家张自烈	(223)
第八章	文物名胜	(22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7)
第二节	文物普查与搜集	(230)
第三节	文物展览	(231)
第四节	文物保护	(232)
第五节	文物古迹	(238)
第六节	文物藏品	(242)
第七节	革命文物	(242)
第八节	名 胜	(252)
附录:			
文物损废		(261)
〔附〕	宜春市城区文物名胜分布位置		(262)
〔附图〕	宜春市部分文物名胜分布示意图		(263)
总附录:			

一、历年文化经费统计·····	(265)
二、文化界人士参政统计·····	(266)
三、文化大集体企业·····	(273)
编后记·····	(274)
编纂资料来源·····	(275)
《宜春市文化志》领导小组及编委人员 名录·····	(276)

序 言

欣逢盛世，修志伊始。

根据上级指示，本局于1986年6月筹备《宜春市文化志》的编纂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与编委会。两年多来，在市志办同志们的指导下，赖编委会诸位同志，志同道合，辛勤耕耘，宜春市第一部《文化志》编印出版了，这的确是一柱大事、好事。可喜，可贺！

宜春历为江南名郡、赣西重镇、文化古城。自古为文章节义之邦，文化艺术，在历史上熠熠生辉，蔚为大观。唐宋而后，文风昌盛，名贤辈出，名著迭现，为江南瞩目；其繁盛局面延祚于明、清。如东汉名士袁京，其高风亮节，为时人景仰。唐会昌年间，宜春文人卢肇、易重，京试夺魁，蝉联状元，黄颇号称宜春才子，其他如陈重、彭构云、郑谷、袁皓、王毅均具文采风流，极一时之盛。宋代彭俞名气最盛，著述尤多。明代袁继咸抗清扶明，壮烈殉国，大义凛然，其事迹已载入史册，为人传颂。明

末清初的理学家、藏书家张自烈及其弟张自勋著述颇多。唐史二百年中，宜春御科进士65人。全唐诗五万首，宜春文人诗作有六百首之多，流风遗韵，今仍可鉴。三十年代初，作为革命根据地红色土地上的宜春“苏区文化”，出现激越昂扬的独特风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百业萧条，文苑荒芜，只是抗战群众文化曾一度蓬勃兴起，而绵延时短。进步文化艺术渴望着赖以复苏的春天。

建国以后，党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指引着人民文化艺术事业的健康发展，在市(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披荆斩棘，辛勤耕耘，文化艺术园地阳光灿烂，百卉争妍，呈现一派盎然生机。然而“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斫枝摧蕊，致使宜春文化艺术事业遭到严重破坏。许多文化单位被解散，一些艺术资料被烧毁，大量图书、文物遭毁损，大批人才受摧残。历历往事，至今令人感到心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犹如旭日东升，春光烂漫。文化艺术工作者心情舒畅，文化事业重

新吐露生机。改革、开放给文化艺术带来繁荣发展的多彩的春天。新老文化艺术工作者，经过数年的共同奋斗，宜春的文化事业终于出现了繁荣兴旺的新局面。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看未来锦绣前程美。

从“五四”新文化运动始，进步文化已有68年时间，社会主义文化，从建国至今，也有38年的历史了。数十年来，宜春文化事业的历程是崎岖的，斗争是艰辛的，经验是丰富的，教训也是深刻的。如今能把数十年乃至数百年的文化发展的史料收集、整理出来，加以研究、总结，并如实记录，汇编成册，这对于继承革命文化和进步文化的优良传统，提高文化队伍的精神素质；“以史为鉴”，更好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对于争取文化事业的更大繁荣，无疑是极具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的。

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分机构队伍、文艺创作、戏剧、电影、群众文化、图书发行、图书藏

借、文物名胜八章，计35节，凡24万字。事皆求实，文堪副质。溯古及今，权衡轻重，当书者无不记，集文化之大成，聚苑艺之硕果。

诚然，宜春山川秀丽，自古人杰地灵，名闻遐迩。但愿《文化志》的问世，能为赣西文化古城——宜春焕发出新时代的青春光华，让社会主义文化之花，万紫千红开遍宜春大地，开在人们心坎里！

胡来秀

1989. 3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纂而成，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载宜春文化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以市文化局所管辖的文化事业及市文联的活动为主；地区文化事业单位及其业务活动与本市有密切关联的事件，择要记载，以体现其区域性。

三、本志各章、节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方法编写，上限依照事件的发生与发展的脉络，追溯到可以追溯的年代，下限断在1987年。

四、本志主体部分共列八章、35节。为叙述清楚，有的节分解到目。序言、概述、大事记置于志首。

五、本志内容“统合古今，详今略古”，重点叙述建国后文化事业的发展变化和成就，突出时

代、地方和行业特色。

六、鉴于市、县、镇几经分合的情况，采取分叙方法，各记其事。

七、本志文体，以志为主，兼用述、记、传、图、表、录等文体。图、表、录插入有关章节中，志后附有总附录。

八、本志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和国家规定的简化字。文字力求严谨、流畅、朴实、简洁。在年号使用上，清以前用旧年号，注明公元年号，省去“公元”二字。

九、本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事系人，从事见人。

十、本志资料大都来源于档案、图书、报刊和有关单位提供的史料，仅小部分是经核实的口碑资料。

概 述

宜春市地处赣西，居袁河上游。这里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历史悠久，文化昌盛。昔为历代郡、路、府所在地，是赣西著名的文化古城，今为宜春地委、行署驻地。是宜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建国以来，宜春的文化事业发展迅速，现正开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新局面。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自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建县至今(1987年)，已有2188年的历史。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宜春有着灿烂的古代文化。

自古宜春文化昌盛，名贤辈出。自东汉至清末，有集部著述的宜春名贤计有104人，有著述252集(包括经、史、子、集各类)，其中有出于名士、状元、诗人、学者、民族英雄、理学家之手。今择其要者，以朝代为序，简而述之。

东汉名士袁京(公元69—142年)，字仲誉，初任郎中，后出任蜀郡太守，他一生清廉，是古代节义名士，人称袁高士。离任后，退隐宜春袁山，集贤讲学。

唐代宜春御科进士达65人之多。唐会昌三年至五年，宜春曾及第两个状元，驰名全国。一是卢肇(817—881年)字子发，号文标，祖居文标乡(原属宜春县，现属分宜县)。少时家住秀江北岸，笃志好学，读书卢洲。会昌三年(843年)京试夺魁，为江西第一个状元。任过著作郎、集贤院学士等京职，后出任歙州、宣城、池州、吉州刺史。他擅长诗文，以《海潮赋》献上，受其褒奖，声振海内。著作有8种计30卷。一是易重(806—872年)，字鼎臣，温汤乡九联坊人。唐会昌五年，初试进士第二，内廷复试，升为第一，为江西第二个状元。官至大理寺评事，著文千余篇，蜚声文

坛，名噪一时，著有《诗文集》。晚唐名诗人郑谷(848—911年)，字守愚，宜春渥江乡人。唐光启三年(887年)进士，曾任郎中等京职。因《鹧鸪》一诗传诵海内，人称“郑鹧鸪”。后退隐家乡，潜心于诗文创作，作诗一千多首。其时僧人齐己，曾以《早梅》诗请教郑谷，有句云：“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郑将“数”字改为“一”字，对突出“早梅”主题，有点睛之妙，世人因称“一字师”。著作有三部共计7卷。唐代宜春还有彭云(又名构云)，彭蟾、袁皓、黄颇、王毅均颇有名气，博学好著述，擅长诗文。

宋代推彭俞名气最盛，字济川，少时隐居集尼峰，致力于《易经》研究。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进士。后拜朝散郎。著作有15种计273卷。

明末被誉为文天祥式的民族英雄袁继咸(1598—1646年)，宜春寨下横塘村人，字季通，号临侯，文武兼备。明天启三年(1623年)中进士，官至三品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都御史(中央监察官)，后为总督湖广、江西、安庆、应天军务封疆大吏。著作有9种计17卷。清兵入关后，力主抗清，后被叛将左梦庚(左良玉之子)骗入军中，不幸被俘。清廷屡次劝降，威逼利诱，袁坚贞不屈。顺治三年(1646年)六月二十四日，于北京三忠祠前慷慨就义。

明末清初理学家、藏书家张自烈，字尔公，号芑山，宜春北厢上水关人。博学多才，累征不就，著述甚多。清兵入关后，奉母避于庐山五老峰下讲学。著作有《芑山文集》、《朱子通鉴纲目》、《四书大全辨》、《诸家辨》等48种计54卷。其弟张自勋也颇有文才，致力哲理研磨，著述11种。其他还有明朝的袁业韶、刘世华、袁业泗及清代的袁锡光、陈鸿章均有名，且有多种著述传世。

宜春山川秀丽，胜迹增辉。市区有宜春台、昌黎书院、古城墙、鼓楼、化成岩寺、文庙、报恩寺等古迹犹存。古李渠尤为著名。

历史名胜，以古八景为著。此八景是：春台晓日、化成晚钟、钓台烟雨、卢洲映月、袁山耸翠、南池涌珠、仰山积雪、云谷飞瀑。

宜春的古迹名胜和秀丽山水，曾吸引众多历代名人学者前来采

芳探幽，争相咏赞。唐、宋、明、清不少文豪名家，如李白、柳宗元、刘禹锡、文天祥、朱熹、黄庭坚、汤显祖、王守仁、方孝孺、蒋士铨等均为宜春题诗、撰文、作赋。唐代大古文家韩愈任袁州刺史后，诗赞宜春曰：“莫以宜春远，江山多胜游”；唐宰相李德裕贬官宜春时，诗赞宜春仰山“懿灵山之岑寂，实珍禽之所依，何文章之英丽，信羽族之所稀……”。宋朱熹也称道：“我行宜春野，四顾多奇山”，“上有青葱林，下有清冷湾”。《袁州郡记》称宜春为“湘闽孔道，江右乐土”。

宜春民间艺术，历来丰富多彩。“三星鼓”历来是宜春市独具特色的曲牌音乐。凡乡中婚姻丧事，都得雇乐手鼓吹弹奏，喜则颂鸾和之曲，哀则奏角羽变征之声，这就是宜春流传甚广的民间“三星鼓”各曲牌器乐。还有宜春评话、春锣等说唱音乐。其次，有袁河锣鼓戏剧种，为宜春独具特色的剧种，渊源已久。其三，是宜春农村流传较广的民歌、民舞。其它诸如灯彩、游艺、雕塑、油漆、绘画、剪纸、刺绣等民间艺术之花，绚丽多彩，无不闪耀着古老文明的灿烂光华，至今仍流传甚广。

二

中华民国时期。三十年代初，新文化源源输入，红军点燃的土地革命之火，在宜春已熊熊燃起，宜春古城进入新旧交替的变革时期。其时，群众性的业余音乐社团产生了，风靡一时的宜春商民音乐社和人民俱乐部先后成立于1931年和1933年，前后绵延十余年。民国26年（1937年）1月2日，由裕民银行职员倡导组织的平剧（即京剧）研究社成立，学演京剧，或聘外地名师来宜春演出。

抗战初期，抗日群众文化宣传活动蓬勃开展。1939年4月上旬，宜春县抗战后援会成立战地宣慰工作团，与江西青年服务团抗战演剧第九队协作，上演了当时流行的宣传抗战的活报剧和歌剧。1943年，抗战硝烟弥漫，寇炎方张。7月，由宜春乡村师范教师彭一叶组织的业余艺术社团——“激流乐社”脱颖而出，入社的达80人。编印了油印小报《激流乐讯》。1943年5月4日，宜春县成立

青年抗战剧团，在市区演出宣传抗战话剧。抗战胜利后不久解散。1943年组成热原诗社，借赣西民国日报副刊版面，每周出刊一期“热原”诗页。1944年春休刊。1945年10月，以柯克为首的“笔与刀社”（木刻社）成立，出版《笔与刀》周刊，次年组织银波剧团，演出名剧《塞上风云》。1945年先后成立两个文学社团，一是赣贤文学研究社，正副理事长为陈推诚、张文超，出版《泽火月刊》一期，因县政府迟迟不予批准而停刊；一是青年之友社，社长蒋廉儒（现在台湾），编辑黎世芬，出版《青年之友》刊5期。

由国民党政府领导的文化机构，主要是县政府文教科（局），兼管文化工作。下属机构一是民众教育馆，于1942年3月首次成立江西省立宜春民众教育馆，1946年省立宜春民教馆裁撤，移交县后，改为宜春县立实验民众教育馆，设备简陋，除教唱歌曲，设有供人阅读报纸的阅览室外，其它经常性活动少。二是图书馆，始建于民国17年（1928年），初设府学大成殿，后迁鼓楼，民国24年（1935年）迁宜春台，1946年并入县立实验民众教育馆，直至解放。馆内藏书仅二千余册，且往往束之高阁，无人问津。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下简称“建国”）后，38年来，宜春市（县）的文化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在市（县）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逐步建立与健全了文化机构，不断扩大与充实文化场所，改善了设备，加强了文化队伍的建设，随着改革的深入，文化事业日趋繁荣，现正全面开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新局面。1950年3月，宜春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1951年改为文化教育科兼管文化工作。1950年4月1日，原县立实验民众教育馆改为宜春县人民教育馆。1952年7月更名宜春县文化馆，设阅览室、游艺室，还办了工人夜校和业余剧团。其时相继成立的军分区文工团和袁州专区文工团，积极配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艺宣传活动。1950年7月，袁州专署接管私商开办不久的大华电影院，改名为袁州文教电影院。1952年又更名为宜春文教电影院。1951

年宜春县举办“镇反、土改”展览。1952年间举办了抗美援朝与形势教育展览。这些革命文化宣传活动，在发动群众，开展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1956年6月，文化教育科改为文化教育局。至此，宜春县诸文化事业，如文艺创作、电影、戏剧、群众文化、图书发行与藏借均相继建立了机构，有了活动场所，改善了设备，使各项文化事业得得了迅速发展。是年，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县地方剧团演出《两兄弟》、《不能走那条路》、《人往高处走》、《金色的道路》等现代剧目。其时，宜春范围内先后有业余剧团254个，其形式以三角班为主，还有汉剧、花鼓戏、采茶戏、湘戏、话剧等。

1958年“大跃进”开始，一时浮夸之风遍及城乡，不少公社纷纷成立农民文艺学院，共达17所之多，大多数有名无实，唯洪塘公社音乐学院为半农半艺新型农民学院中之佼佼者。这个学院有学员62人，在较短时间内，排演数十个自创或改编的民间剧目，两年间在城乡演出近300场，先后出席县会演4次，专区调演3次，省调演2次，均获得好评，闻名全县。1961年10月解散。

1959年11月，县文教局、文化馆为贯彻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掀起了群众文化活动的高潮。1960年，大部分公社成立了文化站、文工团和创作组，部分生产队有了俱乐部、文艺组等群众文化组织。文化工作一度出现了普及的良好形势，但终因经济力量不足，无设备，无专人负责，免不了一哄而起，一哄而散，未能得到巩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和破坏，县、镇文化工作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县、镇文化系统各部门多数干部、职工受到冲击。与此同时，宜春县城掀起了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妖风，对祖国文化遗产肆意蹂躏，全盘否定，借破“四旧”之名，大肆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大部分图书馆（室）藏书和私人藏书遭到严重损失，一些剧团的古服装和道具遭到烧毁，一些古建筑被毁坏。其时，“造反派”所组织的宣传队，曾喧闹一时，它们在城乡蜂起，杀气腾腾冲上舞